

104.08.19	104 學年度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7.08.15	107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09.03.12	108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09.07.01	108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10.10.21	110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11.09.07	111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13.02.15	112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14.02.12	113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15.01.21	114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15.04.08	114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五專部新生入學，及減輕學生家長負擔，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招生中心編列預算，及依教育部規定由總收入提撥 2% 之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支出。

第一章 親屬就學助學金

第三條 申請資格：本校學生凡親兄弟姊妹，兩人以上同時在本校就讀，為減輕家庭負擔，得提出申請，二專部得比照辦理。

第四條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請直接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寫親屬就學助學金申請表，自行將表件列印，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且依民法之規定未成年者需經監護人簽名或蓋章，每次申請時務必檢附足以證明親屬關係之戶口名簿影本。

二、符合申請資格者，每學期僅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即可。

第六條 助學金之金額由當年度招生委員會議決定。

第二章 新生入學獎學金

第七條 凡新生入學獎學金，應於新生完成註冊後，招生中心依據註冊組填報教育部之名單造冊，擇優發予獎學金，每人限領取一次 (除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外)。

第八條 申請資格及獎學金：

一、夥伴學校結伴升學獎學金：凡本校招生區域：臺南區、嘉義區、雲林區、彰化區及南投區，同校來校人數 2 人(含)以上報到且註冊，每人發予獎學金

3,000 元。

二、**結伴升學獎學金**：除前項區域外學校，同校來校人數 2 人(含)以上報到且註冊，每人發予獎學金 3,000 元。

三、**好友揪團結伴升學獎學金**：不限同校，3 人(含)以上好友結伴入學報到且註冊，需於報到前填寫「好友揪團結伴入學」線上申請表，每人發予獎學金 3,000 元。

四、**結盟學校入學獎學金**：參加本校技藝學程，並經由優先免試、聯合免試入學管道入學且註冊，每人發予獎學金 3,000 元。

五、**偏遠地區入學獎學金**：凡於離(外)島地區、宜蘭、花蓮及台東之國中畢業就讀本校報到且註冊，每人發予獎學金 3,000 元。

六、**早鳥入學獎學金**：凡經由各管道入學且註冊，每人發予獎學金 5,000 元；錄取報到人數未達核定招生名額之餘額，得由科主任提報名單發予獎學金。

(一) **114 學年度起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符合下列條件之新生可於入學當學期擇一提出申請：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 5A 等級以上者，本校於入學當學期提供 10,000 元獎學金，且免雜費、免住宿費；次學期起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得申請獎學金 10,000 元及免學雜費、住宿費，獎金上限 100,000 元。

(三)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 4A 等級以上者，本校於入學當學期提供 8,000 元獎學金，且免雜費、免住宿費；次學期起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得申請獎學金 8,000 元及免學雜費、住宿費，獎金上限 80,000 元。

(四)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 3A 等級以上者，本校於入學當學期提供 5,000 元獎學金，且免雜費、免住宿費；次學期起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得申請獎學金 5,000 元及免學雜費、住宿費，獎金上限 50,000 元。

(五) 獎學金申領方式：具領取資格者必須完成註冊，並於開學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招生中心提出申請，經教務處註冊組核報學籍資料無誤後，於次學期初發放；具領取資格之學生如於學期中休學、退學、轉學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如有領取者應悉數退回。

第三章 書卷獎學金

第九條 本校學生推薦學生入學本校，受推薦人應於完成註冊後，招生中心依據註冊組填報教育部之名單，造冊後發予獎學金。

第十條 申請資格及獎學金：

一、**新生書卷獎**：新生推薦新生經下一階段入學管道入學報到且註冊，每推薦一人發予獎學金 1,000 元。

二、**在校生書卷獎**：在校生推薦新生入學報到且註冊，每推薦一人發予獎學金 1,000 元。

三、**轉學生書卷獎**：在校生推薦轉學生入學報到且註冊，每推薦一人發予獎學金 2,000 元。

第十一條 申請程序：1.於當年度入學報名前，填寫就學推薦表。

2.依填寫推薦表時間，優先者給予獎學金。

3.推薦者於受推薦人應於註冊組填報教育部之名單，造冊前若中途離校，則不給予。

第十二條 獎學金之金額由當年度招生委員會議決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